

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

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十六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畢業校友及在學學生，協助其安心就學持續深造，進而改善家庭生活及為國家社會服務，特提撥基金孳息為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學生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唯公費生除外。
- (一) 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且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者（國民小學學生採年段申請）
 - (二) 本校畢業之校友現仍在學，且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國民中學以上學生，每一學程以核發一次為限）。
 - (二) 學習領域成績國民小學七十五分以上，國民中學七十五分以上，高中七十分以上，大學六十五分以上。德育（操行）國中以上學生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大學不計）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暫定如下（得視當年度孳息多寡及申請人數作適當調整）：
- (一) 國民小學 八名。
 - (二) 國民中學 六名。
 - (三) 高中高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） 四名。
 - (四)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年制專科後二年） 二名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度每名暫定如下（得視當年度孳息多寡作適當調整）：
- (一) 國民小學 新台幣一，〇〇〇元
 - (二) 國民中學 新台幣一，五〇〇元。
 - (三) 高中高職 新台幣二，〇〇〇元。
 - (四) 大專院校 新台幣五，〇〇〇元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申請一次，受理處為本會會址（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四十三號一玉里國民小學），其申請時間以當年度公佈為準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前項獎助學金申請手續，應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（成績證明）正本、在學證明書（學生證）影本各一份。
 - (三) 畢業校友請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；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事宜，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辦理；其頒發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